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29號

原告 七分之二探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建勳

被告 呂彥亨即鷹翰裝潢細清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的行銷方案訂閱合約條款，其上記載本合約所產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1頁；條款第四條第5項)，故本件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所合意的管轄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陳又琳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